附件2：

**申购承诺书**

1.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清楚知晓《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》（珠府〔2021〕63号）、《高新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珠高住建〔2022〕374号）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人才住房管理政策的规定。本人承诺遵守该政策规定。
2.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《高新区人才住房申请表》及提交申请人才住房相关的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本人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在购房资格审核过程中，核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、户籍、婚姻、房产、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信息。
3. 如本人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、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购房资格，本人自愿放弃购房资格，同时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注销网签信息、撤销登记、限制住房优惠申请等处理。
4. 本人承诺在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期间，如个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，本人将于婚姻状况发生变化之日起的3日内提交最新婚姻状况证明。
5. 本人如未遵守本承诺，违反人才住房申购政策规定，导致购房合同无效或解除，所购住房不能办理网上签约、房屋登记等手续，以及网上签约信息被注销、房屋登记被撤销等情形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；对他人造成损害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申请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